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年度：指预算所属年份。

（二）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加盖具体填报本表的企业公章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加盖填报企业的主管部门公章。

（四）项目名称：按具体项目名称内容填报。

（五）项目属性：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，在选项“□”中划“√”。

（六）项目期：指项目具体实施期限。

（七）项目资金：指项目资金总额，按资金来源分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。本项内容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（一）年度目标：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（二）中长期目标：概括描述延续项目在一定时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三、年度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。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，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，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。指标值应尽量细化、量化，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，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。

（一）产出指标：反映根据既定目标，项目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。可进一步细分为：

1.数量指标，反映预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数量；

2.质量指标，反映预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标准、水平和效果；

3.时效指标，反映预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；

4.成本指标，反映预期提供产品和服务成本的控制情况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：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、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。可进一步细分为：

1.经济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品和服务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；

2.社会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品和服务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；

3.生态效益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品和服务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；

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，反映相关产品和服务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；

5.满意度指标，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品和服务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。

（三）实际操作中其他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，可由企业根据需要，在上述指标中或在上述指标之外另行补充。